版本法名稱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
版本條文	1100504	1081213
第四條(修正)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局)為縣(市)(局)政府。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六條(修正)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 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 都市計畫之使用。	直轄市及縣(市) (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 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 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十條(修正)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 (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市。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 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 (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 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 (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市。 三、縣(局)政府所在 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 (市)(局)政府指定應依 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 區。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修正)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

	品。	品。
	四、其他經縣政府指定 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 區。	四、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修正)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武之期,鎮、縣轄市市政府擬定之,市政府擬計畫的別別,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的依 京鎮、縣 文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修正)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 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政 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 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 由縣(市)政府擬定之。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 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 (局)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 (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 要時,得由縣(市)(局) 政府擬定之。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修 正)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 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	

	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 定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 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 別徵求有關縣(市)政府及 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 見,以供參考。	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 定由內政部或縣(市) (局)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 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 (市)(局)政府及鄉、 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 供參考。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修正)	主席於 一方	意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修正)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 分別層報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

案。

二、直轄市、省會、市 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 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 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 書由內政部核定。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 (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 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 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 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 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 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 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 |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 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 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 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 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 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 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 |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 案。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 後,當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 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 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 知。

内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 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

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 (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

|内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 |内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 案。

> 二、直轄市、省會、市 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 定。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 書由內政部核定。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 (市)(局)政府擬定者, 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 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 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 者,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 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 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 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 案。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 後,當地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 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 |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 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 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 |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 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 子報周知。

> 内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 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依前項之 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 |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 |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

第二十一條 (修正)

	之。	為發布之。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條 (修正)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 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 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 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 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 辦理。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條 (修正)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修正)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 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 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 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 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 發展之需要時。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 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當地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 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 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 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 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 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 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 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 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 更。	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 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 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 內政部或縣(市)(局)政 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 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 為變更。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	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 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與第二十十四條規定,或與第二十十四條規定計畫變關。 一個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第二十九條 (修正)	内政部、各級地方政府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 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 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 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 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 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	内政部、各級地方政府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 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 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 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 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 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

	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	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
	7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
		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 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
	成,由當地直轄市、縣	並 成,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	部予以核定。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理由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	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當地直轄市、縣(市)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	(局)政府或郷、鎮、縣轄
	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	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
	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	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
	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	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
第三十條(修	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	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
正)	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
	定之。	(市)(局)政府定之。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
	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	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
	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	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
	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由內政部定之。	由內政部定之。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理由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生田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	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
	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	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
	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	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
第四十一條(修正)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	地直轄市、縣(市)(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	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
		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
	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	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
		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
		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
	成,由當地直轄市、縣	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
	(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	市、縣(市)(局)政府函

	核定。	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五十二條 (修正)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百萬地。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五十三條 (修正)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 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 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 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 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 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 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 政府代為收買之。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 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 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 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 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 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 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代為收買之。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五十四條 (修正)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

	以補償之。	價額予以補償之。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五十五條 (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表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五十七條 (修正)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 (高) 政府或鄉、鎮、縣 (高) 政府或鄉、鎮 (高) 政府第十七條規 (高) 所應依第十七條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五十八條	縣 (市) 政府為實施新	縣(市)(局)政府為

(修正)	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	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
	段徵收或土地重劃。	唐施區段徵收或十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
	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	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
	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	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
	後實施之。	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
	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	
	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	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
	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	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
	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	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
	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	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
	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	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
	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	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
	再公告。	再公告。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
	後,直轄市、縣(市)政府	後,直轄市、縣(市)
	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	(局)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
	轉、分割、設定負擔、新	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
	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	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
	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	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
	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	月。
	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
	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
		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理由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
公丁 [+ /⁄2	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	
第五十九條	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	- · - · · · · · -
(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 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	
	新印 <u></u> 處理。	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 以併同處理。
	<u>рс п</u>	以 川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理由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u> </u>		八右上州口右北宁田
第六十條(修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
正)	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	

	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	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	
	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	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
	用。	擔其整理費用。
		据 其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理由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
	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轄市、縣(市)(局)政府
	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	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
	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	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
	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	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
	上,並應附具下列計畫書	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
	件:	件: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	T ·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
第六十一條	說。	說。
(修正)	三、公共設施計畫。	三、公共設施計畫。
	四、建築物配置圖。	四、建築物配置圖。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
	限。	限。
	六、財務計畫。	六、財務計畫。
	七、建設完成後十地及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
	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
	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	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
	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	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
	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理由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生田		
-1-11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1-11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第六十二條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鄉、鎮、縣轄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
第六十二條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
第六十二條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 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
第六十二條	「局」相關文字。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 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	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第六十三條 (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 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 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 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 之。	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 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 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 計畫實施之。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六十四條 (修正)	都市三年 一	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 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六十七條 (修正)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 市、縣(市)(局)政府或 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第七十一條(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 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 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 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 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 政部核定後實施。	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 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 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 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 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 施。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七十三條 (修正)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七十八條 (修正)	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 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 法律定之。	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局)政府為實施都 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 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 法律定之。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第七十九條 (修正)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 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 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 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 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 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 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

	市、縣(市)政府、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市本地公有臺下建不使的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 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 二項之規定。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	
理由	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 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 「局」相關文字。	
第八十二條 (修正)	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 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第八十六條 (修正)	市、縣(市)政府或鄉、	1

	備查。	(局)政府備查。
理由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